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委任公司秘書 及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茲提述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委任韓林攸女士（「韓女士」）及麥寶文女士（「麥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確認韓女士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資格。因此，董事會宣佈，韓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麥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麥女士辭任後，韓女士將成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韓女士的簡歷如下：

韓林攸女士（曾用名：韓揚），43歲，202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20年1月起兼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3年5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公共政策及可持續發展辦公室的管理工作。韓女士于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農夫山泉飲用水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韓女士曾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1115）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助理、法務總監及高級副總裁。此前韓女士曾擔任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並曾兼任香港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韓女士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麥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的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對麥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睒睒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睒睒先生、吳莉敏女士、向咸松先生及韓林攸女士；非執行董事 Zhong Shu Zi 先生及薛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Stanley Yi Chang 先生、楊磊先生及呂源先生。